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之自願公布

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196	25,347
已售貨品成本		<u>(16,582)</u>	<u>(17,568)</u>
毛利		5,614	7,779
其他收入		643	435
銷售及分銷支出		(6,329)	(6,751)
行政支出		<u>(7,815)</u>	<u>(7,976)</u>
經營虧損		(7,887)	(6,51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367</u>	<u>1,1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20)	(5,327)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191)</u>	<u>720</u>
期內虧損		<u><u>(7,711)</u></u>	<u><u>(4,607)</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711)	(4,607)
	—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u>(7,711)</u>	<u>(4,60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6 <u>(1.92)</u>	<u>(1.1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711)	(4,607)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317</u>	<u>(30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394)</u>	<u>(4,907)</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394)	(4,907)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394)</u>	<u>(4,9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	2,006
無形資產	25,016	25,302
利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046	5,680
總非流動資產	32,816	32,988
流動資產		
存貨	2,764	4,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887	25,3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29
可收回所得稅	422	4,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57	38,325
總流動資產	66,167	72,806
總資產	98,983	105,7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6,144)	(326,462)
累計虧損	(54,141)	(46,430)
總權益	77,659	85,0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72	72
總非流動負債	72	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24	19,7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8	895
總流動負債	21,252	20,670
總負債	21,324	20,742
總權益及負債	98,983	105,79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一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期間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提。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經營角度考核業務。就營運而言，管理層考核於香港及台灣之生活雜誌媒體業務之表現、於香港及台灣之汽車／手錶雜誌及其他業務之表現以及中國內地業務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生活雜誌業務、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手錶雜誌及其他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媒體業務			中國內地	
	香港及台灣 生活雜誌 千港元	汽車／ 手錶雜誌 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7,085</u>	<u>3,600</u>	<u>20,685</u>	<u>1,511</u>	<u>22,196</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3,931)</u>	<u>(1,063)</u>	<u>(4,994)</u>	<u>(1,386)</u>	<u>(6,380)</u>
未分配支出					<u>(1,507)</u>
經營虧損					<u>(7,887)</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業績					<u>3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520)</u>
所得稅支出					<u>(191)</u>
期內虧損					<u>(7,711)</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40</u>	<u>-</u>	<u>40</u>	<u>31</u>	<u>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27</u>	<u>14</u>	<u>241</u>	<u>23</u>	<u>264</u>
無形資產攤銷	<u>286</u>	<u>-</u>	<u>286</u>	<u>-</u>	<u>286</u>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台灣 汽車/ 手錶雜誌 生活雜誌 千港元	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u>19,018</u>	<u>3,669</u>	<u>22,687</u>	<u>2,660</u>	<u>25,347</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3,015)</u>	<u>(1,461)</u>	<u>(4,476)</u>	<u>(522)</u>	<u>(4,998)</u>
未分配支出					<u>(1,515)</u>
經營虧損					<u>(6,513)</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業績					<u>1,1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27)</u>
所得稅抵免					<u>720</u>
期內虧損					<u>(4,607)</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29</u>	<u>-</u>	<u>29</u>	<u>40</u>	<u>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383</u>	<u>18</u>	<u>401</u>	<u>65</u>	<u>466</u>
無形資產攤銷	<u>681</u>	<u>-</u>	<u>681</u>	<u>-</u>	<u>681</u>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160	–	–	160
攤銷支出	(186)	–	(2,520)	(2,706)
減值撥備	–	–	(38,420)	(38,420)
	<u>302</u>	<u>–</u>	<u>25,000</u>	<u>25,30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151)	–	(12,180)	(13,331)
累計減值	–	(2,725)	(38,420)	(41,145)
	<u>302</u>	<u>–</u>	<u>25,000</u>	<u>25,3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攤銷支出	(37)	–	(249)	(286)
	<u>265</u>	<u>–</u>	<u>24,751</u>	<u>25,01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188)	–	(12,429)	(13,617)
累計減值	–	(2,725)	(38,420)	(41,145)
	<u>265</u>	<u>–</u>	<u>24,751</u>	<u>25,016</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2,156	2,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	466
無形資產攤銷	286	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144	15,710
租賃成本	<u>1,035</u>	<u>1,112</u>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所得稅支出基於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支出)／抵免	(191)	682
遞延所得稅抵免	—	38
	<u>(191)</u>	<u>720</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711</u>	<u>4,607</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900</u>	<u>400,9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92</u>	<u>1.1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9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22,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4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減少12%。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印刷廣告市場疲弱導致本集團印刷廣告收益進一步下跌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季度之整體財務表現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同季之4,607,000港元增至本季度之7,711,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i)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布(統稱「**該等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Comwell可能向要約方銷售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先決條件協議以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布(「**盈利警告公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等聯合公布及盈利警告公布所界定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布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此外，本公司於要約期內所刊發就已屆滿期間之任何溢利／虧損估計(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亦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相同條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以相同方式遵守「報告」規定。

董事依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虧損估計**」)作出之盈利警告，乃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因此，本公司在可能出售事項方面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好盈**」)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盈利警告所依據之虧損估計作出報告。

據羅兵咸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本公布第5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羅兵咸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委聘工作。

好盈已與董事討論盈利警告之基準及編製虧損估計之基準，並信納虧損估計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全責。

本公布附錄一及二所載羅兵咸及好盈發出之報告已呈交予執行人員。

羅兵咸及好盈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布以及按本公布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虧損估計未經審核，惟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虧損估計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虧損估計乃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已屆滿期間之虧損估計)，故作出虧損估計時並不涉及任何假設。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虧損估計評估該等聯合公布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附錄一 — 羅兵咸就虧損估計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布。

獨立核數師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和計算發出之鑑證報告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之自願公布(「該公布」)所載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虧損估計」)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和所使用計算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虧損估計乃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之要約期就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售 貴公司普通股刊發。我們明白必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虧損估計。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虧損估計時所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虧損估計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和程序。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規定，根據我們合理之核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對虧損估計是否已根據該公布第5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

基準呈列，作出報告，並根據就委聘我們所議定之條款，將我們之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執行我們之工作。

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了解編製虧損估計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編製虧損估計時所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c)將編製虧損估計時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作比較，(d)僅檢查與虧損估計所呈報財務數字有關之算術計算，以及根據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要之其他程序。我們之工作無法讓我們(且我們也不會)對與編製虧損估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或運作成效，提供任何保證。

我們合理之核證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委聘準則執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就虧損估計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該公布第5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 好盈就虧損估計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布。



敬啟者：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i)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布(「盈利警告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於關鍵時刻可獲得之資料(須待進一步審閱)預期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報虧損約4,607,000港元大幅增加(「盈利警告」)；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布(「虧損估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虧損估計」)。於要約期刊發之盈利警告及虧損估計須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作出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布及虧損估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發出。

盈利警告乃董事依據虧損估計作出，而虧損估計乃建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CE No. AHF 470)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 (852) 2159 4500

Fax. 傳真: (852) 2110 4453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盈利警告之依據及編製虧損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虧損估計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虧損估計公布附錄一，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虧損估計公布第5及11頁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虧損估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虧損估計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編製。

此 致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